

安都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执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我乡在信息公开平台、卫辉市政府官网、云上卫辉等各类网络平台共发布信息100余条，围绕舆情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12345政府服务热线、人民网留言板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困难问题等，逐一进行分类回应和结果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乡本年度无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进行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挑选业务骨干专门负责相关事项，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利用好网格化管理，依法依规对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在“云上卫辉”等平台发布信息、文章100余条。二是主动运用小微权利微信群、广播，张贴宣传页等形式宣传公开，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新态势。三是充分发挥32个行政村政务公开栏作用，及时发布脱贫、民政、文化领域信息，定期更新便民服务办事流程，保持乡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紧密相连。

(五)监督保障情况。乡纪委定期对政府信息发布情况和各村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利用12345热线，发挥群众投诉监督作用，2021年，12345政府热线共收到投诉咨询信件409条，办结率达100%，较好的解决群众关切诉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意识不强；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强。

2022年我乡将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主动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对涉及群众利益政策的解读回应，强化权力运行办事结果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